**云南省嵩明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嵩狱减字第286号

罪犯范孝银，男，1990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1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7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孝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5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09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2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5)昆铁中刑执字第28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15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7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16日至2028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84元，账户余额791.24元，按照法发〔2021〕31号第10条规定从严把握，综合考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孝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3年04月26日